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七届十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及深交所的有关文件精神，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执行“通知”的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经核查，我们认为：

1. 2017年度，公司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控股股东为公司先行担保的前提下，公司对控股股东进行的等额互保，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其他的担保均是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控股或母公司进行的担保，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 公司所审议的2018年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被担保对象担保风险可控，同意本次担保授权事项。

3. 公司所审议的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事项，发表事先认可意见：公司已将上述关联担保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

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认为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额度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所审议的关于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被担保对象担保风险可控，同意本次担保授权事项。

二.关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至报告期末，公司与控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主要是经营性往来等。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关联方承担成本和支出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拟按现有总股本 312,352,464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 0.35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预案，该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同意该预案。

四、关于 2017 年度董事长及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长及经营班子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按照公司有关绩效考核制度确定并执行，薪酬数额符合公司2017年度经营状况。有利于调动和鼓励公司董事长及经营班子高级管理人员的

积极性，使其更加勤勉尽责，承担相应的责任，履行应尽的义务，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关于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六、对2017年度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公正、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信息披露和误导性陈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公正、客观的。

七、关于继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期间，较好的完成了对本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为公司出具了真实、准确的审计报告，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同意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八、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和独立意见

事先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审阅了本议案及相关材料，认为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公司正常生

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独立意见：

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的产品销售、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性往来，有利于资源共享，发挥协同效应。公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结算方式是公平公允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据此，同意《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另外，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向西湖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东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17 年已经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九．关于公司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本次授权购买理财产品额度，是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并在严格风险控制和充分信息披露的前提下进行。公司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合理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十．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

策的规定，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

十二. 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增持久融控股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持久融控股共计 19,309 万股，涉及资金总额约为 3,823 万港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3,317 万元。该事项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在定期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 骏

张淼洪

2018 年 4 月 26 日